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添丁

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添丁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添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決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亦

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曾添丁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、3所示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1所示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乙份附卷可考，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爰酌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2、3均為施用毒品罪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，併其行為態樣、各罪關係、次數多寡，及所呈現受刑人之性格特質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程度、所生危險、案件之特性、比例原則，暨預防需求等綜合因素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儷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